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慶男
訴訟代理人　徐家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谷
訴訟代理人　許淑清　律師
　　林瑞鎂
　　王梅芳

上列當事人間歇業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